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要點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含)以上，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另曾申請校內外補助者，須於出國前完成所需義務始能申請。出國研究進修須於寒暑假期間，且至少一個月。
- 三、本校合乎資格教師有意申請者，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研究進修必要性、研究進修地點、前往研究進修之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申請當年度暑假)或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次年寒假)前送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經由院長核可，再交由國際交流小組審議；五年內曾獲補助者，除檢附上述資料外，需另提供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及研究報告。
- 四、各申請案得視審查結果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內核定補助名額並給予經費補助。經費補助限於機票費（國內至前往機構所在地最直捷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並以每年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為限。
- 五、本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師短期出國研究專款支應，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研究進修期滿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
- 六、教師申請短期出國研究進修，應基於系、所、中心及學校發展方向，師資專業發展需求、教學編配等審議要件，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內核定補助名額，並依下列優先順序予以審查：
  - （一）三年內第一次申請者。
  - （二）因應學校重點發展轉型需求者。
  - （三）因應系、所、中心、學程發展需求者。

(四) 至本校姊妹校進修研究者。

(五) 至其他大學或機構進修研究者。

七、教師於出國研究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至少三千字報告書，並提出對方學校邀請單位之研究進修成果說明資料，送學院院長核可，再送國際交流小組核備。如逾期未提報告者，不得再申請本出國研究進修。

八、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教師期滿後應返校服務一學期，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研究期間所領取之補助費用。

九、教師申請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短期研究進修，比照本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97年上半年申請期限，延長至6月15日。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由97年6月11日校長核准，97年6月1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申請表

系、所別		姓名：	申請人簽章：
任教科目：			
到校日期：			
申請研究進修之學校 名稱及國別			
申請研究進修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日
			起
			止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要點			
檢附文件：研究進修計畫書乙份及入學同意函。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第一次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後有意願以全英語授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學校重點發展轉型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系、所、中心、學程發展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校姊妹校進修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其他大學或機構進修研究者			
備註：一、本件經系（所）務會議未獲推薦者，請免送院長核可、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辦理。 二、年月日期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推薦	人事室：		
所 系 主任簽章：	主計室：		
院長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長簽章：			
校長核示：			